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073

10位ISBN编号：750934007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房绍坤 编

页数：265

字数：2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矿业权是一项内容十分丰富，且理论性和实践性均相当强的制度，涉及的问题点多而复杂。本书并没有面面俱到地研究矿业权制度，而是主要就矿业权法律关系、矿业权用地制度、矿业权出让制度、矿业权转让制度、矿业权评估制度、矿业权税费制度、矿业权整合制度进行了研究。虽然本书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仍有些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例如，矿业权用地制度应当如何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及土地征收制度相衔接、矿业权的行使与相关权利的冲突应如何协调等问题，都是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也是我国矿业权制度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矿业权法律关系

- 一、矿业权概述
- 二、矿业权的法律属性
- 三、矿业权的主体
- 四、矿业权的客体
- 五、矿业权的内容
- 六、矿业权的变更
- 七、矿业权的消灭

#### 第二章 矿业权用地制度

- 一、矿业权用地存在的问题
- 二、矿业权用地的取得
- 三、矿业权用地中的权利冲突
- 四、矿业权用地的土地复垦和功能恢复
- 五、矿业权用地的流转

#### 第三章 矿业权出让制度

- 一、矿业权出让市场的建立
- 二、矿业权出让的主体
- 三、矿业权出让的方式和程序
- 四、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法律性质
- 五、矿业权出让的使用费和价款
- 六、矿业权出让制度的完善

#### 第四章 矿业权转让制度

- 一、矿业权转让的概念
- 二、矿业权转让的方式
- 三、矿业权转让的条件
- 四、矿业权转让的程序
- 五、矿业权转让的基本规则
- 六、矿业权转让制度的完善

#### 第五章 矿业权评估制度

- 一、矿业权评估概述
- 二、矿业权评估原则
- 三、矿业权评估法律关系
- 四、矿业权评估主体
- 五、矿业权评估程序
- 六、矿业权评估方法
- 七、矿业权评估的监督管理
- 八、矿业权评估错误的民事责任

#### 第六章 矿业权税费制度

- 一、矿业权税费制度的历史沿革
- 二、矿业权税费制度的调研情况
- 三、矿业权税费制度存在的问题
- 四、国外矿产资源税费的类型
- 五、矿产资源税分析
- 六、矿产资源补偿费分析
- 七、矿业权使用费分析

##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八、矿业权价款分析

九、降低增值税税率

十、建立科学合理的矿业权税费制度

### 第七章 矿业权整合制度

一、矿业权整合的基本范畴

二、矿业权整合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矿业权整合协议

四、矿业权整合中的矿业权收回

五、矿业权整合过程中存在问题

## &lt;&lt;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探讨矿业权客体问题时，还经常出现工作区这一概念。

工作区被作为探矿权的客体，而矿区被作为采矿权的客体。

作此种区分的原因是，在没有确定存在相应矿产资源之前，将某一区域称为“矿区”是不合适的。

这显然是将“矿区”理解成了“贮存矿产资源的区域”。

但根据前述矿区的定义，矿区实际上是“有权进行探矿和采矿活动的区域”，而不仅仅是“贮存矿产资源的区域”。

由此可见，矿区能够包含工作区，没有必要在矿区之外再另外使用工作区这一概念。

关于矿区范围的确定，国外立法上通常有所规定。

例如，《韩国矿业法》第15条规定：矿区境界先确定地表直线范围，并以地表境界线及其向下的垂直线构成其限界。

矿区为以经度设线和纬度设线所围绕的四边形区域，其各边角点间隔为经度和纬度各1分。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受上述限制设定矿区：（1）依地形难易按单位区域确定矿区的；（2）依据矿种不需要按单位区域的面积的；（3）因已有矿区难于实施单位区域的；（4）减少矿业权的申请区域被许可的；（5）不被许可的地域而实施单位区域发生困难的；（6）进行矿区减少处分的（《韩国矿业法》第16条）。

《韩国矿业法》第24条规定：不得在同一区域设定两个以上的矿业权，但在异种矿物中认为分别经营矿业无妨碍的情况和符合第35条规定的除外。

按照《韩国矿业法》的规定，在设定矿业的申请区域在申请当时与同种矿物的矿区重复的情况下，对其重复的区域不许可设定矿业权；在设矿业权申请区域与异种矿物的矿区重复时，主管部门认为分别经营矿业有妨碍时，不许可对该重复的区域设定矿业权。

在此情况下，对石灰岩矿区和以石灰岩为母岩赋存的异种矿物设定矿业权的申请区域重复时，可视为分别经营矿业中互不妨碍。

《日本矿业法》第14条规定：矿区的境界应以直线规定之，且限定在地面境界线的铅垂线之内。

在同一地域内，不能设立两个以上的矿业权。

但是，如系以异种矿床中所存在的矿物为标的物或第46条规定的场合，则不在此限（《日本矿业法》第16条）。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矿业权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